

2025年11月二大队辖区部分道路常温标线 施划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发包人）

乙 方：汉中宏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时 间：2025年11月21日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发包人）

乙 方：汉中宏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建 2025 年 11 月二大队辖区部分道路常温标线施划 项目。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互利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有关条例，商定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 11 月二大队辖区部分道路常温标线施划

2、施工地点：天汉大道、西环路、民主西街、西大街、前进西路、南一环、北一环、虎桥西路、将台西路、太白路、西新街、北关派出所、康复路十字

3、工 期：7 日（雨天顺延）

4、工程造价：总工程预算价为：¥：293998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全权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甲方负责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 3、竣工后，甲方接到乙方的竣工报告及验收申请后五日内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结算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



2、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管理条例，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应对上路施工的人员和机械、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城区交通安全及有关规定。

4、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区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证该路段道路畅通。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交竣工。

三、施工质保

1、标线涂料应符合国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及《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有关规定。

2、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中质保期限进行质保。

3、质保期内(常温标线6个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及其它方式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根据维修工程量尽快完成。

4、标线正常磨损不在质保期内。

四、施工验收、决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对已完工项目自检合格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质量验收规范组织验收，提出验收结论并办理验收手续及项目交接手续。

2、施工决算：验收当日乙方需以各项施工项目现场确认单为依据制作决算表，交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总价。

3、合同签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先支付乙方95%工程款，预留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合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施工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中材（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以服从。

2、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结清全部施工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新凯



乙 方（盖章）：汉中宏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海洋



日 期：2025年 11月 21 日